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5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鍾明勳即東華瓦斯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5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0日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

0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03 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  
04 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6 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0 書記官 林政良